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6至第76頁之帳目，該等帳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帳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帳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帳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帳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帳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帳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帳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關於按持續經營基準呈列財務報表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我們在達致意見時曾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a)(i)內有關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合共約414,000,000港元之逾期清還銀行貸款及有關逾期貸款之未償還利息；貴集團之往來銀行與其他債權人會否接受債務重組工作和該工作能否成功推行；及貴集團能否獲得新的資金以應付到期之財務承擔所作出的披露是否足夠。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而該基準是否恰當須視乎日後貴集團能否獲得資金及貴集團未來之營運成功與否而定。財務報表並未對貴集團倘若無法取得該等資金及日後未能成功營運而引致有關資產帳面值之可收回款額及分類或負債之款額及分類所需作出之調整。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作出合適披露。然而，我們認為該基本不明朗因素實屬非常重大，故我們未能就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是否適當而作出意見。

保留意見：拒絕就財務報表作出意見

由於有關貴公司及貴集團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我們無法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作出意見。我們認為，財務報表於所有其他方面均按照《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